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叶志超先生、许荣丹女士、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次参会的5名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叶志超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许荣丹女士，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聂飞海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志超先生，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叶志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荣丹女士，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集团总部正部长级），兼任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部长、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许荣丹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聂飞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西汇仁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昆盈电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部审计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审计处长、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广东盛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审计负责人、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聂飞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